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晓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,514,1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3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177,6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吴宇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514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〈 提名吴 宇明先 生为第 四届董	4,711,99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事会董 事>的 议案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刘莹、顾重阳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吴宇明	董事	就任	(2026)年 (3)月(6) 日	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6 日